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總隊學員生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警專練字第 096080603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警專練字第 1030806008 號函修正

- 一、為管理本校學員生使用電腦、網路相關設備及服務，提升進修及學習之品質，並避免不當使用，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之校園電腦及網路，包含本校電腦及其之間互連所需之相關網路及軟、硬體設備。
- 三、使用校園電腦及網路資源之本校學員生，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前述設備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本校學員生不得利用校園電腦及網路為下列行為：
 - (一) 侵害著作權之行為。
 - (二) 張貼或發布各種不雅或不當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致有損校譽。
 - (三) 擅自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使用學校網路資源。
 - (四) 洩漏他人之學校帳號及密碼或無正當理由將學校帳號及密碼給予他人使用。
 - (五) 無故窺視他人非公開之電子郵件、檔案或其他電磁紀錄。
 - (六)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或檔案。
 - (七) 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或其他破壞網路秩序之行為。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誹謗、侮辱、猥褻、或其他違法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
 - (九) 其他違反法令規章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之行為，不以使用本校所提供之校園網路為限。

- 五、學生總隊得設「網路秩序巡查小組」（以下簡稱網巡小組），維護網路使用秩序及調查認定違反前點規定之行為（以下簡稱違規行為），並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提出懲處額度之建議。

網巡小組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由學生總隊業管之副大隊長擔任。學生總隊各中隊（以下簡稱各中隊）置成員一人，由各中隊之隊職人員擔任。

網巡小組討論事項之決議，以成員過半數出席，出席成員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實施第一項調查時，應請相關人員列席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六、疑似違規行為學員生之建制中隊（以下簡稱建制中隊）對於違規行為得先行調查並蒐集證據。

前項調查結果，若建制中隊認為當事人有違規行為時，得檢附相關資料移請網巡小組認定之。

網巡小組依前點第三項方式作出懲處額度之建議後，交由建制中隊依規定簽核。

- 七、本校學員生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經查證屬實，得先行停止其使用本校電腦及網路資源。

- 八、各中隊之隊職人員平時應加強宣教學員生使用電腦及網路資源之正確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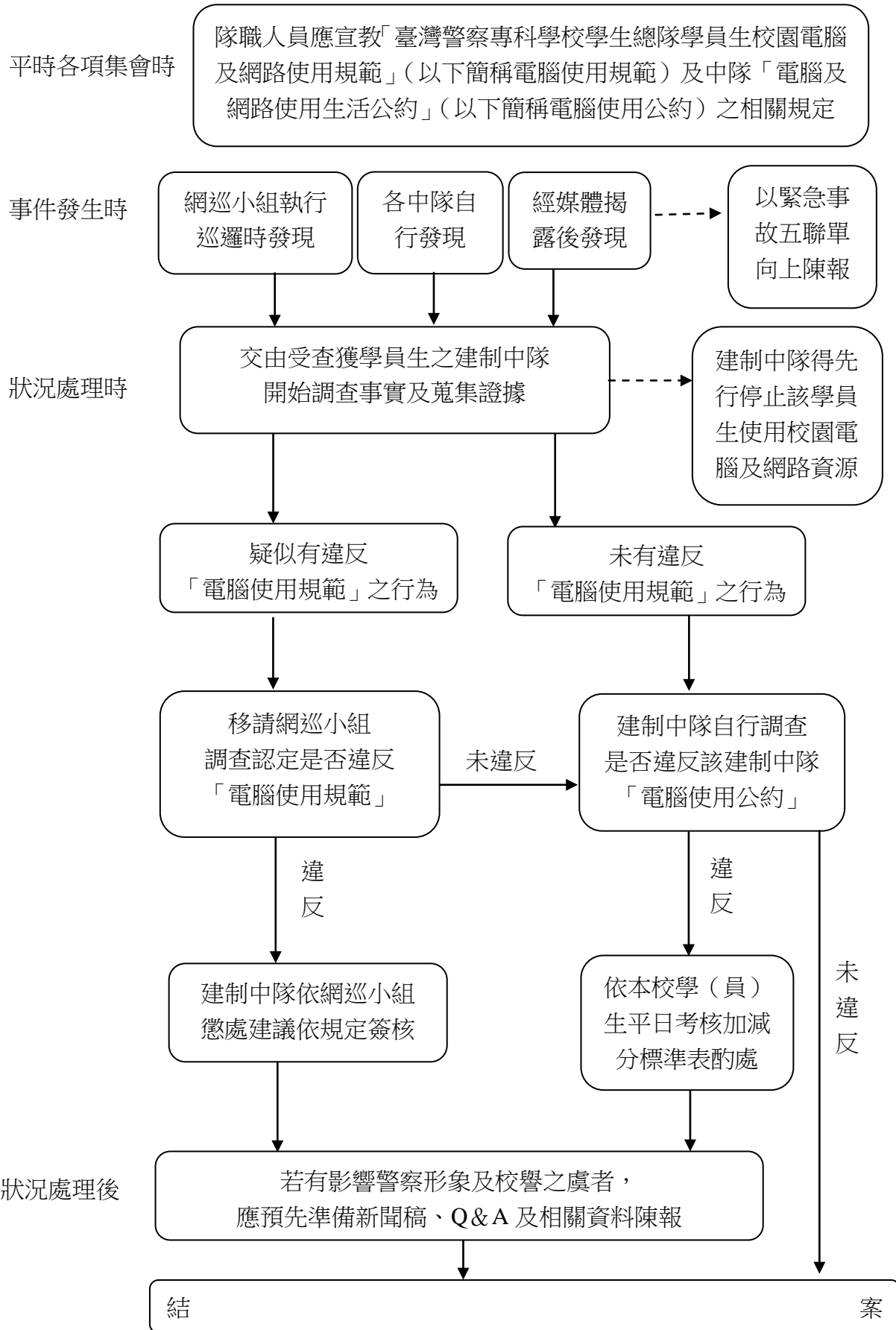
各中隊應透過學生參與之方式，共同訂定「電腦及網路使用生活公約」，依駐地、班期特性及學員生狀況，自行律定學員生使用電腦之時間、地點及方式等細部規定，以茲遵循。

本校學員生違反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公約）處理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作業流程

說明事項



- 一、學生總隊網巡小組於平時應確實運作，俾發揮功能。
- 二、各中隊對於所屬學員生有疑似違反校園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範之行為（以下簡稱違規行為）得先調查並蒐集證據。
- 三、疑似違規行為學員生之建制中隊得將該違規行為移請網巡小組認定之。
- 四、網巡小組認定確有違規行為後，網巡小組作出懲處額度建議，交由建制中隊依規定簽核。